#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周丽姐姐之子、公司董事李明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吴平之女、公司股东吴丹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吴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吴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吴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本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②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前述资金总额的20%。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上述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上述情形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但不超过50%。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本公司如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与实施程序

①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不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①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众源新材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承诺如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按照《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封全虎，董事吴平、阮纪友、何孝海、陶昌梅、李明军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将根据众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②本人将根据众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不遵守上述承诺，众源新材有权暂时扣留本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高级管理人员陶俊兵、王成、奚海波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根据众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不遵守上述承诺，众源新材有权暂时扣留本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①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事实后，应于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

③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就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①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事实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③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①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自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

②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

③若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④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5%以上股东阮纪友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②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③若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④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王陈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前12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后12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②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③若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④若本单位/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①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用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③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④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铜加工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但公司将仍然坚持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⑤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团队、优化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地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⑥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⑦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薪酬制度时，将本人的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在推动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的有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愿意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下转A38版）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投资者在2017年8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8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且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此处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众源新材"，股票代码为"6035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2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3,1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8月1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址（https://120.204.69.224/ipo）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8月23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7年8月22日（T-2日）刊登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200万股，必须为2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且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此处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T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配售对象，需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7年8月16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的日均值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方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2017年8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安排"。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股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⑤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⑥委托他人报价；

⑦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⑩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⑪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⑫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⑬不符合配售资格；

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⑮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⑯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8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7年8月16日，周三）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br>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
| T-5日<br>（2017年8月17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
| T-4日<br>（2017年8月18日，周五） |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15:00截止报价） |
| T-3日<br>（2017年8月21日，周一） | 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17年8月22日，周二）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br>（2017年8月23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7年8月24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17年8月25日，周五）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17年8月28日，周一）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br>网上中签缴款日 |
| T+3日<br>（2017年8月29日，周二）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17年8月30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安排请投资者关注2017年8月22日（T-2日）刊登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17年8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主承销商处完成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请工作。

2、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17年8月17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7年8月17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7年8月16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的日均值持有市值计算。

5、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7、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二）禁止条件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